东莞清溪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屋顶防水补漏施工工程“5·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12日12时13分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的东莞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清溪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屋顶防水补漏施工工程“5·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6月，清溪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

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清溪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东莞清溪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惠州市三谦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已函告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商请落实处罚措施；自2025年8月1日起，清溪镇经济发展局对惠州三谦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清溪镇辖区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并禁止该企业在清溪镇范围内承接、开展光伏相关施工作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建议由清溪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清溪镇经济发展局，督促其吸取事故教训，落实联动监管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履行对光伏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清溪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约谈清溪镇经济发展局，督促确保其履行对光伏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以强有力的监管举措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演。
2	罗马村副书记	建议由清溪镇经济发展局约谈清溪镇罗马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督促其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及时做好高处作业报备，着力提高巡查人员的安全检查能力，实行隐患排查全覆盖。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已约谈罗马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督促其增强属地安全管控意识，完善村级企业巡查清单，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报备制度。
3	刘某、洪某	建议由清溪镇经济发展局对刘某、洪某进行约谈提醒并作教育警示。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已通知刘某、洪某配合约谈，但两人均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配合约谈，清溪镇经济发展局会持续跟进情况。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清溪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已做出深刻检讨，已全面梳理并健全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到岗位，确保落实到人。针对外包作业环节，严格审查承包方相关资质，规范签订

安全管理协议，明晰双方安全职责边界，同时建立作业现场“双重监护”机制，彻底杜绝“以包代管”现象。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整改台账，严格落实闭环整改要求。持续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的同时也加大作业现场巡查与反“三违”力度，对违规作业行为实行“零容忍”，全面规范员工安全操作行为。

（二）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全面厘清职责边界，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消除监管盲区与责任悬空。通过安全巡查、企业自查和供电部门线路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已并网光伏项目安全隐患，督促各方落实整改责任，保障光伏并网运行安全。对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将不再受理其在辖区内的光伏项目备案申请。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强源头把关，认真考察和严格审查承包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管理的能力与状况，不将外包作业（施工）项目发

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签订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高危作业要有专人现场监护；规范施工现场用工管理，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三）承包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作业（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在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四）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社会面宣传，增强群众对危险作业高安全风险的认识和警惕性，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